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8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王毅清之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王毅清及其妻子明晖、王越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5 年 3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王越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07%。2018 年 1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明晖。发行人现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王越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本次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为国金证券。

请发行人：（1）结合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由三人改为两人的原因、触发上述变更的具体事件、时间，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该时点进行了变更；并结合上述变更时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王越 2019 年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入职国金证券有关；结合王越在国金证券的任职期间及所任职务，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保荐人独立性是否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就结论意见提供足够支撑性证明。

（一）结合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由三人改为两人的原因、触发上述变更的具体事件、时间，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该时点进行了变更；并结合上述变更时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的文件、历次变更相关的股东名册以及明晖与王越关于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取得了王越的简历及其股权转让给其母明晖的原因的书面说明；核查了最近两年王毅清、明晖的持股及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1. 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股改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的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注：王毅清担任同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同嘉投资拥有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时间	事件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合计
		王毅清	明晖	王越	同嘉 投资	
2014年6月	完成股改	40%	4%	10%	-	54%
2015年12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53.15%	0.43%	1.07%	10.52%	65.17%
2016年1月	王毅清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给做市商	52.08%	0.43%	1.07%	10.52%	64.1%
2017年6月	定增引入外部投资人	38.49%	0.32%	0.79%	7.78%	47.37%
2018年1月	王毅清通过协议转让受让 部分股份	39%	0.32%	0.79%	7.78%	47.89%
2018年1月	王毅清受让屠仁海、陶允翔 股份	39.02%	0.32%	0.79%	7.78%	47.9%
2018年5月	刘建强增资	37.72%	0.31%	0.77%	7.52%	46.32%
2018年8月	王毅清、钟雪松增资	46.24%	0.26%	0.66%	6.46%	53.62%

2019年7月	明晖受让王越股份	46.24%	0.92%	-	6.46%	53.62%
2019年9月	廖鲲、胡国安、何亚伟增资	45.29%	0.9%	-	6.33%	52.52%
2020年5月	王毅清受让张建国股份	45.29%	0.9%	-	6.33%	52.52%

2. 发行人在新三板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认定王毅清、明晖和王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基于他们之间由于家庭婚姻所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一直将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由三人改为两人的原因、触发上述变更的具体事件、时间，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该时点进行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5%，因此新三板挂牌时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实际上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也系以其父母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

因王越于2017年6月研究生毕业后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2018年至退出期间均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因此王毅清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2019年7月16日，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晖按照注册资本

定价向王越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价款，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应进行了变更。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二人，证据充分。

4. 结合上述变更时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1)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未因王越退出受到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时，王毅清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份，其女王越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其妻明晖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 的股份。由于当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 5%，因此新三板挂牌时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实际上王越一直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也系以其父母的意见为准，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最近两年，王越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且均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至 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于新三板摘牌时，王毅清、明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47.0968% 的股份。历经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期间的股份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最近两年内，王毅清、明晖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最少时为 45.5502%，最多时为 53.62%，目前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2.521%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王毅清、明晖夫妇的表决权可以决定一般事项（包括董事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层面，王毅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发行人的董事会，重要议案由王毅清提出。因此，王毅清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另外，就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而言，发行人前身系由王毅清发起设立，报告期内，王毅清一直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受王毅清家族控制，王越退出仅系王毅清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发生调整，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2) 王毅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王毅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毅清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引起的股东变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并且，王毅清、明晖夫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

存在的。

(3) 共同控制人之一不再持股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已有先例

经本所律师查询已上市的案例，金时科技（002951.SZ）的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自设立起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股东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与李嘉渝，该四人均为李氏家族成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讨论决定对彩时集团的持股结构进行调整，李嘉渝将持有彩时集团的 15%股份转让给李文秀，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秀、李海坚和李海峰，该次变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受王毅清家族控制，王毅清女儿王越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本身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王越退出仅系王毅清家族内部的持股安排发生调整，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王越 2019 年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入职国金证券有关；结合王越在国金证券的任职期间及所任职务，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保荐人独立性是否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摘牌后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通过湖南省证监局网站对发行人申请辅导备案相关公告进行了查询，取得了王越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其个

人出具的说明，核对了与保荐机构独立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王越 2019 年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入职国金证券有关

- (1) 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摘牌后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以及本所律师于湖南省证监局网站的查询，国金证券系发行人 2015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做市报价服务、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等。发行人自新三板摘牌后，国金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湖南省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进入监管辅导期。2020 年 7 月 13 日，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 (2) 王越 2019 年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入职国金证券有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越的劳动合同及其说明，王越于 2017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后，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任职为普通职级员工。因其在北京工作定居，较少回长沙，不参

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且远程参会表决、签字比较麻烦，因此家庭内部做了持股调整，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具有合理性，转让原因与入职国金证券无关。

2. 结合王越在国金证券的任职期间及所任职务，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保荐人独立性是否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越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王越的说明，王越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任职为普通职级员工，工作地点为北京市。而国金证券自发行人 2015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起一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018 年 8 月，国金证券启动达嘉维康 IPO 项目内部立项工作并实质开展业务；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湖南省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因此，早在王越入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之前，保荐机构即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并签订上市相关协议及开展辅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1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订)》	第六条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

		<p>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p>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	<p>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p>
3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p>第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p> <p>（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p>

		<p>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p> <p>（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p> <p>（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p> <p>（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p> <p>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重点说明其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p>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越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的普通员工，不属于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亦不属于保荐机构的关联方。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为保荐代表人柳泰川、朱国民，项目协办人刘晴青，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魏娜、宗莉、周炜。根据国金证券向湖南省证监局提交的历次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间，曾参与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薛莹、郑宇。王越自始至终均未作为保荐机构达嘉维康 IPO 项目组的成员，未参与保荐机构达嘉维康 IPO 项目的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

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做如下披露：“国金证券曾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金证券持有发行人 10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6754%。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中就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做如下披露：“

- (1) 本保荐机构曾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国金证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并通过做市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10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6754%。除上述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

资等情形。

(5)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综上，王越自 2019 年 1 月起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业务的日期；王越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的普通员工，并非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且其不属于项目组成员，未实际参与项目工作；发行人及国金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两者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如实披露。本所律师认为，王越在国金证券的任职不会对保荐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与关联方合作事项。反馈意见回复显示，2017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实施“两票制”，发行人于 2017 年起与地方医药公司逐步开展合作事宜，发行人收购该等地方医药公司 51% 股权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控制该等地方医药公司。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出具证明，对达嘉医药与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整个合作期间内部调拨符合“两票制”规定进行确认。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11 家单体药房、10 家地方性连锁药房终止合作主要是由于业绩不达标、未统一采购指定品种、未达制度要求等原因。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情形是否为实质性规避“两票制”相关规定；（2）列表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各自签订合作协议时间、工商登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后续注销/还原的时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日期的方式、过程及范围，是否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情形；（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说明

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披露“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具体职能、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5）补充披露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单体药房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报告期内无任一合作方完成业绩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各合作方历史业绩及交易情况分析业绩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范围，作出结论性意见的判断依据以及是否已提供足够支撑性证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否为“两票制”主管单位，论证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仅以上述证明认定发行人未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情形是否为实质性规避“两票制”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并核对了“两票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1. 发行人系按照湖南省“两票制”的要求提交了资料并完成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湖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药品流通集团公司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材料包括：（1）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提交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名册，并附加集团公司鲜章的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集团公司在其分支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其中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出资证明材料；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最新记载其股东及股本构成情况的公司章程。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所涉全部公司鲜章。如因公示平台资料更新等原因，企业提供的资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数据不一致的，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集团公司在其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达嘉医药已按照前述要求递交了相关资料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备案。

2. 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本局知悉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于2017年9月起计划通过收购或新设的方式取得多家省内地方医药公司51%左右的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了资料，完成‘两票制’项下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备案。考虑到收购前景的不确定性，达嘉医药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亦未对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处理。后续因合作未达预期，达嘉医药终止了收购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达嘉医药已将前述公司的股权予以退还，并向湖南省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申请解除子公司的认定。本局确认：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

截至目前，达嘉医药在我局不存在因‘两票制’受到处罚或拟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对省内多家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股权收购且按要求递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中心备案。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与上述地方性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调拨可不视为一票，符合两票制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证明进一步确认：“本单位自2017年9月起陆续收到达嘉医药递交的药品流通集团控股子公司的证明材料，经审核符合‘两票制’的规定，并公示20家控股子公司名单，共计11批。达嘉医药后续与该等控股子公司解除了股权关系，不再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并已向我单位申请解除药品流通集团20家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截止今日，我单位已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系统内解除达嘉医药的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分）公司。达嘉医药在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单位未收到行政监管部门对达嘉医药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处罚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与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不属于规避两票制的情形。

(二) 列表披露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各自签订合作协议时间、工商登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后续注销/还原的时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日期的方式、过程及范围，是否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情形

1. 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各自签订合作协议时间、工商登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后续注销/还原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各自签订合作协议时间、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及后续注销/还原的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合作协议的时间	合作方式	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子公司的时间及持股比例	清理方式	还原/注销的时间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收购方式	2017年9月27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年7月30日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收购方式	2017年9月29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年9月27日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收购方式	2017年9月29日 持股比例：50.96%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年10月10日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收购方式	2017年10月13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年7月30日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8日	收购方式	2017年10月18日 持股比例：51.07%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年10月29日
6	邵阳白云医药	2017年10月	收购	2017年10月25日	股权还原至实	2019年11

	有限责任公司	月 7 日	方式	持股比例：51%	际经营者名下	月 1 日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8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8 月 12 日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收购方式	2018 年 1 月 11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收购方式	2018 年 4 月 20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1 月 7 日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收购方式	2019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9 月 5 日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0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9 月 22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7 月 25 日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 年 8 月 23 日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5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7 月 10 日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9 年 1 月 23 日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收购方式	2017 年 11 月 6 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 年 12 月 5 日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收购方式	2017年12月4日 持股比例：51%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年8月29日
19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收购方式	2017年12月27日 持股比例：50.98%	股权还原至实际经营者名下	2018年12月25日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方式，未签署协议	新设方式	2019年7月3日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9年10月21日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方式，未签署协议	新设方式	2017年11月13日 持股比例：51%	注销	2018年5月8日

注：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永州市众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2. 核查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日期的方式、过程及范围，是否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前述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对达嘉医药持有前述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股权的工商登记及还原的时间进行了查询，会同保荐机构对除少数不配合接受访谈外的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达嘉医药的资金流水，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变动情况向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确认。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达嘉医药未向合作方支付过股权转让价款，未将合作地方医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不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的情形。

-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就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的说明；查阅了两票制相关的政策文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

1. 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两票制”实施前，达嘉医药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已有药品销售业务，由于当时尚未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因此，药品销售的最终流向既包括公立医疗机构，也包括其他非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等；（2）“两票制”实施后，达嘉医药工商变更登记成上述地方医药公司的股东前，达嘉医药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开展的药品调拨业务为一般商业调拨，未用于公立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3）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后，达嘉医药向其调拨药品，根据地方医药公司的具体产品流向，分为地方公立医疗机构的配送及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一般调拨业务；（4）上述地方医药公司股权还原后，发行人与部分地方医药公司已不再开展业务，仍有业务的地方医药公司按照现有政策的情况开展一般商业调拨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0]2-55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1	永顺县鑫鹤医药 有限公司	15.1	148.25	-	1,320.52	-	-	832.53	17.18	95.47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	180.23	-	752.39	-	-	369.15	135.84	116.78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	18.33	169.02	-	668.23	-	-	372.95	109.87	51.54
4	邵阳景园医药有 限公司	62.12	20.77	-	499.7	-	-	368.76	96.87	59.9
5	邵阳白云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0.85	71.49	-	512.03	-	-	400.28	9.19	42.92
6	汝城县金康药业	8.18	89.71	-	291.34	-	-	342.71	61.98	87.02

	有限公司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4.21	97.57	-	288.1	14.56	-	-	307.59	25.7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33.17	-	332.65	-	-	217.72	78.69	42.1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43	68.1	-	215.77	-	-	217.88	54.44	48.52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9	-	-	289.91	-	-	-	246.28	49.3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66.76	-	77.87	210.68	-	-	202.3	19.17	71.14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28	-	27.95	-	-	4.83	84.76	86.72	104.19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95.78	-	3.49	210.21	-	-	147.26	15.84	5.36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0.78	48.38	-	319.28	-	-	141.1	17.19	49.61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1.35	126.69	-	282.63	-	-	85.54	27.34	15.6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 限公司	359.9	46.54	-	299.54	-	-	22.69	49.96	7.93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42.23	135.25	-	217.52	67.33	-	-	30.19	12.01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 有限公司	8.2	1.69	-	83.06	12.73	-	-	-	-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 有限公司	12.67	47.43	-	21.81	-	-	-	-	-
合计		2,155.35		7,019.3			5,174.81			885.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3.21%			2.11%			0.84%

注：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故无任何交易。

2. 上述交易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明确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应索要的“两票”指药品生产企业或视为生产企业的经营企业（代理商）开具给流通企业的一次购销发票（第一票），以及流通企业开具给医疗机构的一次购销发票（第二票）。对于存在政策允许的內部一次调拨或（和）偏远乡镇、村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的一票（第三票），公立医疗机构应同时索要。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药品交易系统电子发票管理模块采购药品的，视同已经索要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到公立医疗机构，应当进入交易平台药品交易系统电子发票管理模块，按要求填报发票明细及上传发票和随货同行单扫描件，并按实际购销情况关联医疗机构订单。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票制”实施后，地方医药公司在工商登记为达嘉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之前以及股权还原之后，达嘉医药与地方医药公司系按照政策开展一般的医药调拨业务，不存在违

反“两票制”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达嘉医药在成为合作医药流通企业持股 51% 左右的股东后，就控股子公司的认定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备案。根据本所律师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结果，达嘉医药在合作期间已就合作医药流通企业进行了“两票制”备案。^①

根据《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控股子公司认定资料核验合格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企业认定结果导入省医药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在前述操作的基础上，达嘉医药方可在交易系统选择相应控股子公司选项，上传内部调拨发票。公立医疗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核验相关药品的生产企业发票以及内部调拨发票，进而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采购来自达嘉医药的药品。

因此，达嘉医药在与地方医药公司合作期间，向该等企业的调拨属于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控股子公司调拨，且达嘉医药已履行了“两票制”备案程序；在采购和调拨过程中，达嘉医药已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生产企业发票以及内部调拨发票，符合“两票制”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终止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后，达嘉医药已及时提交了解除合作医药流通企业的“两票制”备案

^① 21 家合作医药流通企业中，达嘉医药共备案了 2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已备案的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亦未开展过实际经营，因此未办理“两票制”备案。

的申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在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相应删除了控股子公司认定结果。由于达嘉医药不会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提供生产企业发票，客观上也无法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内部调拨发票，因此地方医药公司在合作终止后无法提供前述票据，进而无法继续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自达嘉医药采购的药品，不会出现违反“两票制”的情况。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达嘉医药于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不存在规避的情形。截至目前，达嘉医药在我局不存在因‘两票制’受到处罚或拟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达嘉医药在工商登记为该等地方医药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通过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该等地方医药公司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不违反“两票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行政监管部门对达嘉医药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处罚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至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未对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暂未发现其药械化经营活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目前在我局也没有未办结案件。”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达嘉医药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达嘉医药进行行政处罚，达嘉医药在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未办结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的情形，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披露“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具体职能、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两票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电话咨询、访谈等方式咨询了相关主管单位，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能划分，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规定：（1）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2）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对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直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除检查企业落实《药品

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将企业实施“两票制”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对企业违反“两票制”要求的情况，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所在省份药品集中采购机构。（4）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5）税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稽查力度。

根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管，对不按规定执行“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取消投标、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1）各级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对索票（证）不严、“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直到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监督检查，将企业实施“两票制”情况纳入检查范围。（3）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监管，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进行查处。（4）各级经信部门负责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参与“两票制”贯彻实施。（5）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稽查力度。（6）各级商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规范药品流通市场秩序。（7）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企业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8）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两票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明确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明确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企业认定和边远地区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核验。

综上，“两票制”的主管单位有着明确的分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核验，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对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监督检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价格行为监管，经信部门负责医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发票管理，商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企业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管理。

2.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具体职能、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14]12号）精神和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要求，组建的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编发[2015]6号）的规定，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管理；

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 (2)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类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以及平台内交易项目等提供服务。
- (3) 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记录、整理、保存交易过程相关资料。
- (4) 为行业监管、行政监察提供平台服务，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工作；对参与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证据资料，及时报告交易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 (5) 完成省政府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的规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和履约行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及时将处理决定抄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协调机构及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建立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披露制度，提供失信行为信息免费查询等服务，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行为主体名单。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明确和加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公管委[2020]4号）的规定，在现有交易服务管理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服务管理的措施如下：加强对违法违规和现场服务管理制度不良行为的处置、处理。对各类市场主体及专家违反现场服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全程记录，并视情节采取提醒、制止、通报批评、纠正等措施。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记录，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对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通过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和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加强对交易规则和现场服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各类市场主体及专家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现场服务管理制度，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对交易中心提供的线索和反映的问题，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综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无直属关系，其主要职能是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综合服务和交易见证，并对参与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证据资料，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对经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通过网站及时公布。“两票制”的监管方面，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负责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核验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监督检查。

3. 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以及《湖南省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对于达嘉医药这类医药流通企业，由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医院集中采购平台的管理以及“两票制”企业认定的审核，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进行“两票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通报给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其他“两票制”的主管部门中，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价格行为，税务部门负责发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管理，与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的认定情况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局于2020年3月11日及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局于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2日及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6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

信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查询，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存在任何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达嘉医药与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情况，不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 (五) 补充披露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单体药房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报告期内无任一合作方完成业绩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各合作方历史业绩及交易情况分析业绩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合作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合作方合作的背景等问题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报告期内向合作方销售的明细表以及部分合作方的财务报表；获取并核查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1. 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单体药房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如下：

项目	合作地方连锁药房	合作地方医药公司	合作单体药房
设置业	对 10 家合作的连锁	仅对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	对 11 家合作的单体

<p>绩要求 情况</p>	<p>药房均设置了业绩要求</p>	<p>任公司、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5 家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了业绩要求。</p>	<p>药房未设置业绩要求</p>
<p>原因</p>	<p>发行人主要经营专业药房，以处方药品销售为主。但在传统药房业务领域同竞争对手差距较大。发行人希望通过培育、整合合作药房业务，在未来可迅速壮大连锁规模体量。</p> <p>因 10 家合作的连锁药房门店数量较多，且分布在各地州市内县城，为降低整合风险，约定地方连锁药房三年经营达标且合规经营，发行人可以选择收购地方连锁药房股权，故对 10 家合作的连锁药房均设置了业绩要求作为考核。</p>	<p>发行人同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集中开展商务合作，希望通过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其在各地州市的县域药品配送业务，此外，发行人亦希望通过整合后，达到药品集中采购进而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p> <p>合作协议签署后，工商变更为达嘉医药持有地方医药公司约 51% 股权，合作期内，达嘉医药视合作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取得实际控制权或终止合作变更股权。</p> <p>因双方在合作谈判中，仅有 5 家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同意发行人设置的业绩要求，发行人基于能够顺利开展合作的考虑，故未坚持对其余 16 家（含 2 家未经营）地方医药公司设置业绩指标要求。</p>	<p>11 家单体药房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发行人分支机构，发行人授权合作方使用发行人的商号，合作期间 11 家单体药房只能从发行人处采购药品，且发行人有权自行对其进行工商注销，此外单体药房营业额较低，因此未设置业绩要求。</p> <p>大部分单体药房因经营情况不理想，于报告期内合作方主动申请注销，存续期较短（3 家存续期在一年以内，6 家存续期在 1-2 年，2 家存续期在 2-3 年）。</p>

2. 报告期内无任一合作方完成业绩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各合作方历史业绩及交易情况分析业绩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1) 合作连锁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合作连锁药房对经营业绩达标标准的约定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约定的业绩要求	达成情况
1	瑞芝同健	<p>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77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960 万元;</p> <p>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1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152 万元;</p> <p>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6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382 万元。</p>	<p>未达成: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75.15 万元、601.24 万元、742.89 万元</p>
2	一心国药	<p>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4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48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3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7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54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66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3,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60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p>	<p>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4.21 万元、446.89 万元、338.28 万元;</p> <p>目前在营门店 50 家</p>

		总采购金额的 80%。	
3	康乐福医药	<p>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3 家，销售额（无税）达 6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4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5 家，销售额（无税）达 66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p> <p>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7 家，销售额（无税）达 73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p>	<p>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8.54 万元、29.43 万元、0 元；</p> <p>13 家分支机构目前均已注销</p>
4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p>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 家，销售额（无税）达 88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6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7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p> <p>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1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p>	<p>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5 万元、62.17 万元、21.29 万元</p>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	<p>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8 家，销售额（无税）达 91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5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p>	<p>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01 万</p>

	药房	<p>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p> <p>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15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35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p>	元、68.06 万元、34.12 万元
6	吉圣堂医药	<p>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4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7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15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6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p> <p>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4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1,3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7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p>	<p>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72 万元、2.25 万元、0 元;</p> <p>目前在营门店 6 家</p>
7	普济堂大药房	<p>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7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0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0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2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2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1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p>	<p>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 万元、75.75 万元、78.47 万元</p>

		<p>总采购金额的 90%;</p> <p>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35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5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25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p>	
8	德芝林大药房	<p>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6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8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8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2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p> <p>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5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2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p>	<p>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2 万元、20.15 万元、22.29 万元;</p> <p>目前在营门店 12 家</p>
9	五云观大药房	<p>第一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1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18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2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5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1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p> <p>第三年: 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25 家, 销售额(无税) 达 2,8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达 240 万元, 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p>	<p>未达成: 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2 万元、117.45 万元、29.11 万元</p>

		总采购金额的 95%。	
10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p>第一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9 家，销售额（无税）达 8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5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80%；</p> <p>第二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1 家，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7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0%；</p> <p>第三年：门店数量大于或等于 13 家，销售额（无税）达 1,1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80 万元，且全年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总额不少于其全年总采购金额的 95%。</p>	未达成：2017-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26.15 万元、18.28 万元

上述连锁药房中除瑞芝同健约定的业绩指标为药房门店数量和销售额外，其余公司约定的业绩指标均为门店数量、销售额、税后利润和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与上述连锁药房终止合作主要系其未达成向发行人采购的目标，此外药房门店数量拓展也未达到预期。对于设置的营业收入和税后利润换算成单店应完成的收入和利润指标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合作第一年业绩指标		合作第二年业绩指标		合作第三年业绩指标	
	单店收入	单店利润	单店收入	单店利润	单店收入	单店利润
瑞芝同健	12.47	/	14.22	/	16.07	/

一心国药	40	8	42.86	8.57	45.45	9.09
康乐福医药	46.15	3.46	44	3.33	42.94	3.24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110	20.63	111.11	20.78	110	21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13.75	23.13	111.11	22.22	115	23.5
吉圣堂医药	29.41	1.47	31.08	1.62	32.5	1.75
普济堂大药房	74.07	3.7	68.75	3.44	71.43	3.57
德芝林大药房	12.5	1.13	12.22	1.11	12.5	1.1
五云观大药房	105	9	113.64	9.55	112	9.6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94.44	5.56	90.91	6.36	88.46	6.15

发行人对上述连锁药房设置的业绩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老百姓和益丰药房 2019 年度单店收入和单店税后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单店收入	单店利润
老百姓	228.85	13.68
益丰药房	229.33	14.5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其中单店收入=零售收入/期初与期末药房数量和的平均数；单店利润=净利润/期初与期末药房数量和的平均数。

综上，发行人就合作连锁药房设置的业绩指标合理。

(2) 合作的部分地方医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合作地方医药公司对经营业绩达标标准的约定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约定的业绩要求	达成情况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期间 2017/9/27-2019/7/30)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5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3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6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53 万元、 1,523.55 万元
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期间 2017/10/13-2019/7/30)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1,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0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2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8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30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71 万元、 749.51 万元
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 2017/10/12-2018/10/12)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6,00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7,000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8,00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2.88 万元、 4,129.37 万元
4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 2017/10/20-2019/1/23)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10,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5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11,500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65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13,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180 万元。	7,824.25 万元、 8,401.25 万元
5	湖南本舟堂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期间 2017/12/4-2018/8/29）	第一年：销售额（无税）达 2,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60 万元； 第二年：销售额（无税）达 2,30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69 万元； 第三年：销售额（无税）达 2,650 万元，税后净利润达 80 万元。	未达成：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18 万元、 976.7 万元

上述地方医药公司经营业绩低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要求，主要受“两票制”政策执行的影响，其所获取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订单减少，“两票制”执行后，公立医疗机构更倾向于向大型医药流通公司采购药品。

根据上述地方医药公司 2017-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在签订合作协议时点，约定未来三年的业绩指标不存在过高的情况，指标设置合理。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经营区域大多为县城，且以传统药房业务为主。发行人希望通过培育、整合合作药房业务，在未来可迅速壮大连锁规模体量，扩大连锁药房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后因对方营业情况、合作协同效应未达到预期，且与发行人主营专业药房的管理模式存在显著差异，故终止与其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直营零售药店 36 家，门店数量较少，布局较分散。根据发行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于湖南增设 50 家直营门店，扩大开展专业药房业务。50 家直营门店选址要求靠近综合医院或者专科医院附近，随着医药分家，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药房为主，因此 DTP 药房及院边药房将成为发行人零售药店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机会。

报告期内终止的合作药房项目与募投项目之一“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在门店选址、药房经营定位均有显著差异；此外，计划增设的 50 家直营门店系发行人自有经营门店，在管理和经营模式上不同于合作药房。因此，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合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合作方工商登记成为达嘉医药控股子公司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情形未规避“两票制”相关规定；（2）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不存在先开展相关业务后补合作协议的情形；（3）发行人与 21 家地方医药公司的交易不存在违反“两票制”情形，不存在处罚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对于达嘉医药与地方医药公司的合作情况，不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5）针对设置了业绩要求的，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未达标主要系药房门店数量拓展及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未达预期，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未达标主要系“两票制”政策执行，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更倾向于大型医药流通公司，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获取订单量减少；报告期内终止的合作药房项目与募投项目之一“连锁药房拓展项目”在门店选址、药房经营定位均有显著差异，增设 50 家直营门店选址要求是靠近综合医院或者专科医院附近，随着医药分家，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店为主，因此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合理。前述核查已提供足够支撑性证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湖南省“两票制”的主管单位，不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

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未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结论意见是充分、有效的。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药房零售业务。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共有营业零售门店 29 家，其中 DTP 药房 19 家，“特门服务”药房 3 家。“特门服务”、DTP 及传统零售药房服务均涉及医保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申请“特门服务”、DTP 药房的条件、相关主管部门及需获得的审批、资质或认证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上述“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2）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申请“特门服务”、DTP 药房的条件、相关主管部门及需获得的审批、资质或认证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上述“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查询了“特门服务”、DTP 药房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下属药房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查阅了行业研究资料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申请“特门服务”、DTP 药房的条件

（1） “特门服务”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关于“特门服务”药房的申请条件及主管部门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条件	主管部门
<p>《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协议零售药店开展特殊病种门诊药店服务管理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31号）</p>	<p>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且近 3 年基本医疗保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未受到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p> <p>（2）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p> <p>（3）特门服务工作人员（管理人员、药师、开票员、送货员）岗位设置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特门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执业药师，提供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p> <p>（4）应配备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能够连接医保网络专线，承诺与医保管理机构实时联网，真实、全面、准确、及时上传数据和结算费用，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和完善的进、销、存系统。承诺对销售的特门药品实行扫描监管码并上传。设置身份识别（身份证或社保卡）读卡器和人脸数据采集进行身份确认，并对购药人（委托人）身份信息或图像信息进行采集；</p> <p>（5）应提供独立办理特门业务的场所，并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药房和库房等，提供必需的便民服务设施。配备特门病种 90% 以上的基本药物。</p>	<p>湖南省医疗保障局</p>
<p>关于印发《长沙市本级协议零售药店特殊病种门诊服务申</p>	<p>协议零售药店提供“特门服务”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长沙市区已取得合法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市本级协议零售药店，且近 3 年基本医疗保险无重大违规违约行为，未受到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p>	<p>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p>

<p>报受理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医保中心函[2020]3号）</p>	<p>处罚。</p> <p>（2）经营场所相对固定，并有一定规模。申报特门服务的零售药店整体面积应在 200 平方米左右，根据合理布局要求，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面积要求。经营场所如为租赁，应能提供 5 年以上的有效租赁合同。</p> <p>（3）设立独立的特门业务场所，并设有开票区、顾客休息区、收银区、药房和库房等区域。</p> <p>（4）特门经营场所至少应能配备 2 名执业药师，确保在岗提供处方审批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服务。</p> <p>（5）配备特门病种 90% 以上的基本药物。</p> <p>（6）对外销售特门药品价格不应高于公立医院挂网采购价（以省公共资源中心提供的公立医院药品挂网价格为参照），同时予以适当优惠（下浮 5% 以上），且不得明显偏离市场价格。</p> <p>（7）具备相对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能够连接医保网络专线，有 24 小时视频监控，特门用药需有独立的进、销、存系统，配备身份识别读卡器、人脸数据采集设备和监管码扫描设备。</p>	
--	---	--

(2) DTP 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其中 14 家药房属于特药供应协议药房，运营医疗保险特殊药品服务。湖南省 DTP 药房申请条件及主管部门如下：

项目	相关规定	具体条件	主管部门
DTP 药房	《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	明确了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的人员与培训、经营服务环境、信息系统管理、	湖南省、各地州市级的

	品服务规范 (试行)》[注]	冷链药品管理、药学服务管理、药物警戒管理以及制度建设等要求。	市场监督管 理局
运行医疗 保险特殊 药品服务 协议的 DTP 药房	《湖南省大病 保险特殊药品 支付管理办法 (试行)》(湘 人社发 [2016]27 号)	特药协议供应药店由特药生产企业在基本 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协议药店或已参与 特药销售的零售药店中,按照信誉良好、 管理规范、基础设施完备(如冷链产品应 具有相应配送服务能力)的要求推荐,由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相对集中, 便于管理”原则确定,负责特药供应。	湖南省统筹 地区医保经 办机构

注:目前该规范为一项行业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接受 DTP 药房的自愿申报,进行规范达标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商务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规范也将成为制药企业选择符合要求的 DTP 药房进行合作的一项参照。

2. 需获得的审批、资质或认证情况

审批、资质或认证	“特门服务”药房	DTP 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需要	需要
GSP 认证	需要	需要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需要	需要
医保协议	需申报“特门服务”协 议药房,并与各级医疗 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 定点药店服务协议	DTP 药房经营医疗保 险特殊药品,需与各级医 保经办机构签署特殊 药品服务协议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上述“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情况

i. “特门服务”药房情况

发行人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医保门诊药店”，提供“特门服务”。截至 2019 年末，湖南省本级及长沙市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共有 8 家，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及长沙市医保局提供的 2019 年度医保结算数据，发行人“特门服务”业务医保结算金额占比第一。

ii. DTP 药房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DTP 专业药房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两家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简要介绍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经营进口合资与国产品牌新特药、处方药等为特色的专业 DTP 药房，在湖南省开设直营 DTP 专业药房 17 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生药号成立于 2013 年，是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旗下以 DTP 经营模式为主的专业药房。根据湖南省级及长沙市医保结算数据，2019 年益生药号特药销售医保结算金额排名第一。

此外，上市公司柳药股份、老百姓的 DTP 药房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柳药股份	97	188,870.42	1,947.1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老百姓	125	80,789	646.31	80	51,873	648.41	36	28,250	784.72
发行人	19	26,543.69	1,397.04	19	12,995.79	683.99	19	8,350.44	439.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 DTP 单店收入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单店收入总体处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2) “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02 年开始经营“特门服务”药房业务，是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发行人通过与湖南省、市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特门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经营特殊病种治疗药品，为患者提供“特门服务”。

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专业药房业务，2016 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

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发行人目前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其中 14 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的 DTP 药房布局。2019 年，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根据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和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的相关数据，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开展“特门服务”业务及 DTP 药房业务医保结算金额情况均位于全省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医保结算机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特殊病种门诊” 医保结算排名	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1	1	1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1	1	1
“特殊药品” 医保结算排名	湖南省医保局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3	3	4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	5	5

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在零售业务开展中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

- i. 依托批零一体化，发挥供应链优势，促进专业药房发展

发行人专业药房业务主要经营特殊病种的治疗品种和新特药品种。发行人作为区域领先的分销公司，与众多优质医药企业有着稳定、深入的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游供应商 1,000 余家,与国内 100 强化药制药企业中的 90 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经营药品品规有一万余种,覆盖了医院的基本用药和新特药品种。借助以上药品经营优势,有效保障发行人处方药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凭借批零一体化和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扩大与药企的合作,加强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丰富经营品种,扩大专业药房经营优势。

ii. 建立扎实、系统的专业药房运营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和《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编制并下发了《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特殊疾病药品管理文件》、《医保特门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规范的保障以及公司专业团队的严格执行,发行人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

iii. 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的药事服务

药学服务是专业药房的核心,发行人始终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发行人为特门患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用药咨询、疾病知识咨询、特门购药和电话订药等服务,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粘性。发行人 DTP 药房设置专业药事服务平台,围绕患者治疗周期提供专业、全程的药品服务,包括用药指导、用药咨询、患者教育、追踪随

访、慈善赠药、药品输注等药事服务，并提供药品冷链配送服务。发行人每月举办 2-3 次药师培训，包括审方、GSP、冷链和药物治疗管理（MTM 等）方面内容，使其掌握新药、特殊疾病药品知识以及服务技能，不断提高专业药事服务能力。

iv. 建立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

良好的信息管理能确保患者的记录得到妥善保存，这样不仅有利于保证患者治疗的连续性，而且有助于评价患者在药物治疗方面的成效。发行人基于多年“特门服务”药房业务积累的经验与数据，打造了慢性病种大数据服务平台。发行人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实行科学分类管理，记录疾病发生、发展、治疗和转归的过程，及时跟踪掌握患者健康状况变化、疾病发展趋向、实际治疗效果等信息，为下一步医疗保健提供决策支持。

发行人 DTP 药房建立了药品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品服务全过程有记录、可追溯，满足特殊疾病药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要求；建立了电子处方管理系统，满足登录管理，调剂（处方录入、审核、调配）过程记录，处方保存和查询，权限控制管理等电子处方管理要求；建立专业的 DTP 患者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电子化患者信息档案，将患者教育、随访以及疗效评估等内容记录于患者档案中，便于后期交由医师查看，由药房与医生共同对患者进行用药管理，此外，支持药企监管药房合规运营并掌握第一手市场数据，合力构建多方联动的专业药事服务体系，为新特药患者持续提供优良服务。

v. 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

DTP 药房经营的品种大多是高值药品，单价高、疗程花费大。“特门服务”药房经营特殊病种用药，慢性病居多，需长期用药。为了减轻患者负担，除社会医疗保险，发行人与平安保险、中国人寿等商业医疗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多支付方式。发行人联合镁信健康，提供药品福利管理（Pharmacy Benefit Management, PBM），促进药品的合理使用。此外，发行人 DTP 药房通过与供应商、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对需要长期服用药品且购药成本较高的肿瘤等特殊疾病患者设立帮扶基金及开展慈善赠药等活动，减轻患者负担。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共开展慈善项目 24 个，受助患者约 3.8 万余人次，累计援助药品约 401 万粒（支）。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批零一体化的经营优势，在省内外合理布局零售药房，重点推进专业药房的发展，不断提高药事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程度；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搭建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共享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业务（O2O）的融合；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持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

上述竞争优势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业务规模的拓展则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在较长时间内存在，并为发行人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 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

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下属直营门店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查阅了处罚文书、缴款凭证，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侵犯患者隐私导致的诉讼案件。

1. 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经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我局签订服务协议以来，未发生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未发生因医保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稽核二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本单位作为长沙市医疗保险的稽核部门，在此确认：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南省及各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因医保违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患者信息保护制度》，要求发行人所有人员妥善保管患者的病史资料和检查资料等信息，不得随意查阅、复制、传播涉及患者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内容；通过分级权限管理保护制度，患者在发行人的所有电子信息资料和纸质资料在未经主管领导的批准下只许在公司内部管理使用不得外泄；发行人对新员工的培训在系统模拟中进行并使用虚拟信息，对于已经存在于系统中的患者信息，采取遮挡措施，防止患者信息的泄露；发行人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系统的保护工作，严防因为意外原因导致患者信息丢失的情况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患者信息获取制度》，规定了非患者本人（患者亲属或患者委托人）、社会组织（公检法以及患者本人单位）及患者本人因为报销和医疗诊治以及其他原因（如公安机关的案件调查、法院的案件审理、患者所在单位的调查分析等）获取患者所有相关信息的相关流程。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关于保障患者信息的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发行人未存在因侵犯患者隐私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委托配送权及医药政策。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就国家药品带量采购的药品委托配送权协议中未约定协议期限或为年度协议；发行人同中标抗菌药物的生产企业签订合同中未约定有关配送权的排他性条款及期限条款。湖南省发布已实行的“两票制”、尚未实行的“一票制”均可通过压缩药

品流通环节，未来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医保支付政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续期的要求，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各家零售药店是否符合上述指导意见的合规要求；（3）补充披露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续期的要求，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生产厂家签订的带量采购相关协议；就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1. 补充披露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

(1)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委托配送权情况

i. 国家、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类别	主管部门	执行情况	采购周期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25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采购品种涉及25个	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33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1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或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4家及以上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	合同周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8月20号，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采购品种涉及56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1家或2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氯化钠注

			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	--	--	-------------------------------

ii.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获取方式

A. 配送商数量要求

类别	配送商数量要求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根据《关于做好建立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湖南省供应产品配送关系的通知》，每个中选药品在湖南省选择配送企业不超过 5 家（集团型配送企业内各分子公司视为一家），且至少有 1 家具备基本覆盖全省配送能力，具体每个市州配送企业不超过 3 家。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根据《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各中标药品生产企业要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在省采购平台自主选定配送能力强、医疗机构认可度较高、信誉良好的配送企业。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中标药品在我省选择配送企业不超过 10 家（其中具体到每个市州的配送企业不超过 6 家），且至少有 2 家具备基本覆盖全省配送能力。 2020 年 8 月 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暂时取消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产品配送企业数量限制的通知》，自 8 月 5 日起，暂时取消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产品配送企业数量限制。

B. 发行人获取中标药品配送权的方式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系由生产企业确定。带量采购中标药品清单公布后，发行人将向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推介材料，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资质、信誉、配送覆盖区域、医疗机构覆盖家数、市

场占有率、历次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是否给予发行人中标药品区域配送权。后续由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登录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建立中标药品各市州“县级及以上”与“基层”配送关系，系统提供了各配送企业上年度配送率、医疗机构覆盖家数、总配送金额等信息，供中标药品的生产企业遴选配送商企业参考。

iii. 发行人已获取的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情况

A. 国家药品带量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	厄贝沙坦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瑞舒伐他汀钙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湘西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恩替卡韦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二批带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州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	年度协议，至	协议未约定

量采购			德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永州市	2020年12月31日	
	美洛昔康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14个州市	年度协议, 至2020年12月31日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岳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至2020年12月31日	协议未约定
	盐酸左西替嗪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14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湖南省14个州市	年度协议, 至2020年12月31日	协议未约定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州市、怀化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益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永州市、湘潭市		
--	--	--	----------------------	--	--

B.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根据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1 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

发行人同中标抗菌药物的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合同中未约定有关配送权排他性条款和期限条款,配送区域以湖南省内 14 个州市的品种占比最高。

C. 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

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国家第一批、第二批带量采购的采购周期根据中选企业品种数量而有所差异,一般为 1-3 年。根据《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的采购周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因此,虽然发行人在与生产厂家签订的部分协议中并未实际约定协议期限,但是仍受到采购周期的限制。在采购周期到期后,厂商会进行新一轮的招投标以确定其相关品种的配送商。

根据《关于做好建立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湖南省供应产品配送关系的通知》及《关于做好抗菌药物专项集中

采购中标药品采购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并未在政策上确定“独家配送权”（即一个中选品种仅委托一家药品配送企业负责配送）的要求，而只规定了每个中标药品配送企业的数量上限。除非生产厂商最终选择只委托一家药品配送企业，否则一般情况下被选中的药品配送企业均不具有排他性，因此，发行人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协议中并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综上所述，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2. 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续期的要求，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和第二批的 11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根据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发行人已取得 61 个品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配送权。

虽然发行人已经取得前述药品的配送权，但是如果在采购周期到期后，生产企业重新进行招投标后选择其他配送企业，则发行人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配送权的风险。

- (二) 补充披露《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经营药店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各家零售药店是否符合上述指导意见的合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的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经营药房的执业药师及药师的数量、名单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经营药房是否符合上述指导意见的资格要求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指出，到2020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后，药店的分类、经营范围、资格要求等情况如下：

分类	经营范围	资格要求		级别
		不同要求	共同要求	
一类零售 药店	乙类非处方药	配备至少1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不涉及
二类零售 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1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1名执业中药师)和1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1、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A、AA、 AAA
三类零售 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	配备至少2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1名执业中药师)和2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视为配有1名执业药师		

目前，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上海市已启动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湖南省尚未实施该类管理，因此，除发行人济南经十路店外，无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其他下属门店进行分类分级评价。

根据《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山东省分类办法”），山东省零售药店分类分级及人员要求如下：

分类	经营范围	相关要求	
		人员要求	经营场所面积
一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至少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一类店，各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会同行政审批部门，试点简化审批手续、适当放宽准入条件	1、县级（含）以上城区不少于 40 平方米； 2、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 3、在车站、码头、机场、宾馆及其他商场、超市等特定区域的，营业区域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二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禁止类药品除外；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含麻醉药品的复方口服溶液等限制类药品除外；生物制品（微生态活菌制品除外）、中药饮片、罂粟	至少 1 名执业药师和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1、县级（含）以上城区，单体药店不少于 80 平方米，零售连锁门店不少于 60 平方米； 2、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40 平方米。

	壳等除外)		
三类零售药店	非处方药、处方药（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等药品除外）、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	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和 2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1、县级（含）以上城区，单体药店不少于 100 平方米，零售连锁门店不少于 80 平方米； 2、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 60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	地区	是否实际经营	分类情况[注]	执业药师情况	是否符合分类标准
1	达嘉维康五一一路分店	湖南	是	三类零售药店	罗芳（执业中药师）、王玲玉（执业中药师）、沈凤群（执业西药师）、孙其全（执业中药师）	是
2	达嘉维康银双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韩涛（执业西药师）、陈民爱（执业中药师）	是
3	达嘉维康左家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立友（执业中药师）、杨双双（执业西药师）	是
4	达嘉维康梓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志琼（执业西药师）、周阿婷（初级中药师）	是
5	达嘉维康南塔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首艳红（执业中药师）、唐海燕（执业西药师）	是
6	达嘉维康衡	湖南	是	二类零	谭芝琪（执业西药师）	否

	阳市香江城 市花园分店			售药店		
7	达嘉维康宝 庆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赵亚妮（执业西药师）	否
8	达嘉维康环 保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卢庆军（执业西药师）	否
9	达嘉维康吉首 建新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黄莎（执业中药师）、田宏伟（执 业西药师）、杨阳（执业西药师）	是
10	达嘉维康古 庸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李智丽（执业西药师）	否
11	达嘉维康雨 湖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郑卫国（执业中药师）、熊晔（执 业中药师）	是
12	达嘉维康常 德分公司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李兵兵（执业西药师）、陈平（初 级中药师）	是
13	达嘉维康岳阳 巴陵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付浩阳（执业西药师）、欧子娟 （执业中药师）	是
14	达嘉维康锦 溪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杨贤华（执业西药师）、韩洁珊 （执业西药师）	是
15	达嘉维康娄底 湘阳街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梁敏杰（执业西药师）、肖红林 （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	是
16	达嘉维康衡 阳市西湖一 村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王新芳（执业西药师）	否
17	达嘉维康永 州市永和家 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张枫（执业中药师）、肖艳娟（执 业西药师）	是
18	达嘉维康滨	湖南	是	二类零	王玲（执业西药师）	否

	江南路分店			售药店		
19	达嘉维康青 云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唐波（执业西药师）	否
20	达嘉维康一 环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周利红（执业中药师）、胡蓉（执 业西药师）	是
21	达嘉维康丝 茅冲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邓玉（执业西药师）、甘尤（初 级中药师）	是
22	山东达嘉济 南经十路店	山东	是	三类零 售药店	任燕芳（执业中药师）、赵德龙 （执业西药师）、王中正（药师）	是
23	达嘉维康高 塘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陈雄（执业西药师）、李红（执 业中药师）	是
24	达嘉维康古 曲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廖琼（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 师）、杨晔平（执业中药师）	是
25	达嘉维康新 建西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侯耀辉（执业中药师）、任天磊 （初级西药师）	是
26	达嘉维康茶 子山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沈智慧（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 师）、赵银（执业中药师）	是
27	达嘉维康长 沙县龙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谭斌（执业中药师）、杨素梅（执 业西药师）	是
28	达嘉维康长 沙县东四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宋佳（执业中药师）、朱鹏俊（执 业西药师）	是
29	达嘉维康藏 郡新寓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邹梅（执业中药师）、高辉（初 级西药师）	是
30	达嘉维康观 沙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陈静（执业西药师）、贺伊（执 业中药师）	是
31	达嘉维康营 盘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胡灵芝（执业中药师）、廖晶（初 级西药师）	是

注：前述分类系发行人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计分

类，最终分类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最终分类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注册有 3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 5 家尚未正式运营。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31 家正式运营的门店中，2 家为三类零售药店，29 家为二类零售药店，其中湖南省内 7 家二类零售药店的药师数量尚不满足相关要求，均尚缺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该指导意见在湖南省正式实施之前，发行人会按指导意见要求为湖南省内零售药店配备相应数量的药师。

- (三) 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文件；就前述规定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及收入结构、财务数据、毛利率的影响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对于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药品，湖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配送企业通过在线进行相应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药品分销环节实现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集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为一体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医保基金预付资金与回款时间如能得以严格执行，这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全面推行“一票制”后，如医药流通行业仅承担药品配送服务，同药品

生产企业结算配送费，不再负责资金垫付同医院结算，亦可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1. 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

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医保支付政策。同年4月17日，湖南省医保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结算实施细则”），要求第一、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及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根据结算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设立的医药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监管医疗机构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所产生的交易货款结算，接收和支付用于药品和耗材采购的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了不经医院，直接与供应商结算。

由于结算实施细则同时明确，监管账户不得提取现金，而后续的支付结算环节要求医疗机构将医药采购款在线支付给监管账户，再由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平台的监管账户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换言之，医保基金为保证带量采购落地的预付款，将拨至平台的监管账户，直至在线结算完成。

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

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 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带量采购品种预付的医保基金按照合同采购金额的 30% 预付给相关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在收到医保预付款 2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拨付至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至于湖南省的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目前公开文件只提出“积极探索医保基金预付”，尚未有明确预付比例。

湖南省此次要求实行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的范围包括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的中选药品（网上采购的其它药品也鼓励实行），由于结算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试行，因此对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后网上下达的带量采购订单且尚未完成结算的，要求通过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而对于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则要求从挂网执行日起即通过在线进行相关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除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直接结算外，湖南在带量采购落地的配套政策中也着力缩短了结算周期。这对微利的集采品种而言，有效缩短资金周转期更有利于现金流循环增值，降低交易成本。根据结算实施细则，公立医疗机构应在付款期限内将货款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不支持一笔订单分批支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收到货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T+2）办理线上付款。

通过建立医药结算监管账户，实现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将医疗机构货

款结算周期从原来的 6-8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内，降低企业垫资成本，进而促使中标价降低。而作为配套措施，医保部门也将缩短资金支付周期，在 60 天内完成对协议医院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各职能部门将对不按规定量完成采购的医院及时进行惩处，确保带量采购取得实效。

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和减少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鉴于上述政策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政策实施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带量采购药品销售额（含税）为 2,225.16 万元，统筹账户回款金额为 974.86 万元，对发行人目前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3. “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一票制”仍属于探索阶段，目前湖南省尚未执行；医保统一支付政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有效缩短了公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但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反馈意见回复显示，达嘉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从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400 支盐酸丁卡因凝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销售给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一直未实现该产品的销售，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除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退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存在退回药品未取得检测合格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退换货相关政策，各报告期销售退回涉及的前十大药械品种、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销售一年后还可以退回是否符合采购合同、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及行业监管相

关规定；在上述退换货政策下是否可能出现下游客户囤货的情形；（2）补充披露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关于药品贮藏、销售等内部控制政策是否健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能保证销售药品质量。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退换货政策及其合法合规性、下游客户囤货的可能性具体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范围，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一）补充披露退换货相关政策，各报告期销售退回涉及的前十大药械品种、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说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销售一年后还可以退回是否符合采购合同、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及行业监管相关规定；在上述退换货政策下是否可能出现下游客户囤货的情形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销售退回政策及相关内控制度；取得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明细表，分析并判断其合理性，对退换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签收单、退货确认单等单据，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退货单位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退换货的真实性。

1. 发行人退换货相关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购买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出售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购买方的临床应用。购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维持医院客户关系，也会接收

客户已采购但最终滞销或近效期的退回药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的原因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厂家自主召回	48.75	17.02	36.52	32.49
近效期退回	32.51	81.35	84.09	90.28
包装破损退回	36.34	55.9	87.98	72.36
滞销退回	701.88	798.59	827.49	765.64
小计	819.48	952.86	1,036.08	960.7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8%	0.39%	0.47%	0.48%

报告期内，发生销售退货主要原因有厂家自主召回、近效期退货、包装破损退货及客户滞销退货，其中对于近效期和包装破损退货产品，发行人予以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对于滞销退货产品，绝大部分通过二次销售方式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小部分无法实现销售的予以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

2.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厂家	单位数量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原因
2020	氟比洛芬	北京泰德制药	18,596	101.79	12.42%	带量采购落选，该

年 1-6 月	酯注射液	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三次元口罩	日本兴和株式会社	32,781	72.43	8.84%	进口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1	57.37	7%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立体天然棉口罩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34,954	46.61	5.69%	可重复使用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63	22.83	2.79%	疫情影响，感冒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感冒药滞销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SCS Boehringer Ingelheim Comm. V	4,683	20.43	2.49%	疫情影响，感冒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感冒药滞销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1	19.15	2.34%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抗银环蛇毒血清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	18.15	2.21%	应急药品，因其他客户急需，故从有库存的客户处调货
	阿托伐他汀钙片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6	16.63	2.03%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防霾口罩 (带滤片)	广州阳普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	15.69	1.91%	部分客户滞销
	合计			391.11	47.73%	
2019 年度	氟比洛芬 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7,723	42.44	4.45%	带量采购落选, 该 品种退出公立医疗 机构市场, 医院将 库存退回
	碘克沙醇 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808	41.38	4.34%	部分医院反映病人 使用后出现过敏症 状, 退货后返回厂 家
	噻托溴铵 喷雾剂	上海勃林格殷格 翰药业有限公司	548	24.77	2.6%	进口药物, 价格较 高, 出现国产竞品, 部分医院滞销
	聚乙烯醇 栓塞微球	苏州恒瑞迦俐 生物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12	23.17	2.43%	出现同类竞品, 部 分医院滞销
	马破伤风免 疫球蛋白	上海赛伦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5,276	18.16	1.91%	生物制品效期短, 部分医院滞销退货
	盐酸坦索 罗辛缓释 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 国)有限公司	3,479	18.11	1.9%	市场竞争激烈, 商 业调拨客户销售能 力有限, 滞销退回
	血糖试条	三诺生物传感 股份有限公司	631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期内消耗完, 退回 后销给其他客户
	吸入用异 丙托溴铵 溶液 (2ml:50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Co. KG	3,058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期内消耗完, 退回 后销给其他客户

	0ug)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l:250ug)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Co. KG	3,292	10.7	1.1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 退回后销给其他客户
	瑞舒伐他汀钙胶囊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2,800	10.66	1.12%	该品种系化学药制剂, 退货医院属中医药类医院, 对于化学类药品使用量较小, 导致滞销
	合计			212.55	22.31%	
2018 年度	心宝丸	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86,413	71.14	6.87%	商业调拨客户滞销退回公司, 销往其他客户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623	24.24	2.34%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 退回后销给其他客户
	可吸收胶原蛋白缝合线	湖南然元医用高科技蛋白线有限公司	530	21.78	2.1%	部分医院滞销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19	21.08	2.03%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同种肾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 部分医院此类手术较少, 导致滞销
	他克莫司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36	14.32	1.38%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

						应，部分医院此类手术较少，导致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	13.85	1.34%	感冒类常用药，竞争激烈，部分医院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6	13.45	1.3%	部分地市级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76	1.23%	竞品较多，部分医院滞销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	12.75	1.23%	该品种适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社区卫生院此类病人较少，导致滞销
	胸腰椎钉棒固定系统	深圳市斯玛仪器有限公司	71	12.24	1.18%	该品种被其他竞品替代，医院不再使用，退回公司
	合计			217.61	21%	
2017年度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25,267	67.13	6.99%	出现竞品，导致部分医院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	25.44	2.65%	部分地市级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苏州恒瑞迦俐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20.28	2.11%	出现同类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草分枝杆菌 F.U. 36 注射液	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510	18.13	1.89%	出现竞品，该品种退出市场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SCS Boehringer Ingelheim Comm. V	3,719	17.91	1.86%	医院库存较大，避免损失，退回公司销给其他客户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935	16.09	1.67%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公司销给其他客户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49	15.94	1.66%	该品种在桑植县抗生素遴选中落标，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34	13.9	1.45%	厂家调整销售渠道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0	13.76	1.43%	该品种适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社区卫生院此类病人较少，导致滞销退货。
噻托溴铵粉吸入剂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1,033	12.76	1.33%	进口药物，价格较高，出现国产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合计			221.35	23.04%	

3. 报告期内退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购销协议均为买断式协议。退货客户中公立医疗机构客户退货金额占比超过 70%以上，发生销售退货的客户较分散，退货金额占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且下游客户采购频率和采购量相对稳定，不存在客户囤货或集中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医院客户将滞销期限较长的药品退货给发行人，发行人基于维持医院客户关系，接收该部分退回药品，再予以二次销售，对于无法二次销售的进行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但滞销期限较长的退货药品金额非常小，属于非经常事项。此外，行业监管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政策以及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并未对滞销期限较长的退货药品进行相关规定或者约定。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2020 年 1-6 月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09.09	14.01%
	湖南省人民医院	74.88	5.02%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9.37	4.65%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68.81	4.6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6.4	3.78%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55.68	3.73%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54.23	3.63%
	邵东县人民医院	52.16	3.5%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48.43	3.25%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8	3.22%
	合计	350.91	42.82%

2019 年度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0.41	12.64%
	湖南省人民医院	66.27	6.95%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61.53	6.46%
	长沙市雨花区中仁达嘉维康大药房	35.61	3.74%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5.18	3.6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33.9	3.56%
	长沙市第四医院	23.59	2.48%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7.63	1.85%
	浏阳市人民医院	17.09	1.7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5.71	1.65%
	合计	426.93	44.81%
2018 年度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79.49	7.67%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2.95	5.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35.34	3.4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6.5	2.56%
	邵阳市中心医院	25.68	2.48%
	湖南省人民医院	24.06	2.32%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22.49	2.17%
	益阳市中心医院	21.64	2.0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1.51	2.08%
	长沙市第三医院	21.23	2.05%
	合计	330.88	31.94%
2017 年度	娄底市中心医院	63.29	6.59%
	衡阳市中心医院	42.64	4.44%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40.49	4.21%
	邵阳市中心医院	35.25	3.67%
	桑植县人民医院	31.63	3.2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9.41	3.06%
	宁乡县人民医院	27.65	2.88%
	湖南省人民医院	25.83	2.6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3.58	2.45%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	22.2	2.31%
	合计	341.97	35.5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对于退货客户中的公立医院，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系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统一格式条款，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医院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销售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应用。医院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对于退货客户中的大部分非医疗机构客户，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主要采用发行人提供的模板，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1）客户对商品验收合格后，商品出现的污染、破损、短少、过期等情况，由客户承担责任和损失，且发行人不予退货、换货及补货；（2）若商品存在内在质量缺陷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召回商品的，发行人给予退货和换货。其他情况发行人则不予退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3）因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或应厂家要求对商品实施召回的，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客户，客户应按发行人要求退回商品。若客户没有在国家有关部门或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商品，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通常情况，药品购销合同中并未明确对近效期或滞销药品的后续退货约定。但行业惯例中，满足特定条件下，医药流通企业会接收客户退回的近效期或滞销药品，符合要求的退货药品通过二次销售方式销售

给有需求的客户，无法实现销售的予以退回厂家或报损处理。

4. 关于销售退回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及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经营的合规性；此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对药品销售退回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p>发行人《销后退回药品的管理》制度</p>	<p>一、药品销售出库后，一般情况不予退货或换货。如果公司销售的药品，经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无条件退货。</p> <p>二、如果公司销售药品的质量合格，用户要求退货，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1）退货日期离销售日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如有超过，必须经营销部经理签署意见（批准）；</p> <p>（2）用户必须提供公司的销售清单，货物应与清单上项目一致；</p> <p>（3）包装及标签无污染、破损，不影响再次销售；</p> <p>（4）未超过有效期。</p> <p>三、销售退回的药品，退货员应凭公司开具的销售清单收货。点清品名、规格、数量、批号，将药品放回退货区，由退货方填写“退货申请单”，经部门经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打印“退货通知单”、“负销售清单”，验收员凭“退货通知单”对退货药品进行验收，仓库保管员凭有退货员、验收员签字的“退货通知单”对退货药品进行签收，并在电脑中进行“销售退货确认”操作。</p> <p>四、如退货药品不合格，应放入不合格品库，并按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五、退货药品应作好详细记录，填写内容应完整、清晰，有关台账、票据应妥善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 1 年，不少于 3 年。</p>
<p>《药品经营</p>	<p>对于药品批发，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的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p>

<p>质量管理规范》</p>	<p>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对于药品零售，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p>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p>	<p>《药品收货与验收》中：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退货药品的收货、验收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的质量和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 (一) 收货人员要依据销售部门确认的退货凭证或通知对销后退回药品进行核对，确认为本企业销售的药品后，方可收货并放置于符合药品储存条件的专用待验场所。 (二) 对销后退回的冷藏、冷冻药品，根据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收货；对于不能提供文件、数据，或温度控制不符合规定的，给予拒收，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三) 验收人员对销后退回的药品进行逐批检查验收，并开箱抽样检查。整件包装完好的，按照本附录第十条规定的抽样原则加倍抽样检查；无完好外包装的，每件须抽样检查至最小包装，必要时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 (四) 销后退回药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销售，不合格药品按《规范》有关规定处理。</p>

(二) 补充披露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关于药品贮藏、销售等内部控制政策是否健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能保证销售药品质量

1. 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次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现场检查笔录、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检验报告等；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检

验报告后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从盐酸丁卡因凝胶购进、首次销售、退回再到二次销售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相关记录和凭证；并与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目前行业监管规定并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

- i. 该次药品检测系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例行检查，并非因药品质量举报、投诉等而专门展开的抽查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抽查检验及质量公告管理规定》，抽样的具体品种应按照药品抽样计划或监督检查情况决定，有品种计划的按计划实施，不得随意变更、撤换；要变更、撤换计划品种的，须先报告抽样计划的制定单位。抽样的场所一般为药品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和原辅料仓库，药品批发企业的合格品仓库和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或合格品仓库，药品使用单位的药房或药库，以及其它认为需要抽样的场所。

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编号：HNFJHN2016043），此次抽样依据为《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16年省级药品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湘食药监〔2016〕30号）。根据对发行人质量负责人的访谈，湖南省儿童医院从达嘉医药购进的400支盐酸丁卡因凝胶，一直贮藏在库，并未

实际使用。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湖南省儿童医院库存药品进行的抽检，系该部门的例行抽查检验，并非基于药品质量引起的投诉、举报等原因而专门展开此次检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药品检测系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例行抽检，并非因药品质量举报、投诉等而专门展开的抽查检验。

- ii. 例行抽查检验遵循一定流程，药品送检环节并未要求禁止药品销售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不符合规定报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将检验报告书转送被抽样单位和标示生产企业。被抽样单位和标示生产企业收到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对抽查检验情况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关风险控制义务。”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抽验及质量公告管理规定》，“在收到不合格报告书之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调查，并对现存不合格药品依法采取控制措施。”上述规定仅明确规定了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出具后，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的措施，并未要求药品经营单位在药品被抽检后立即停止销售。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药品经营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宣

布停止该单位拒绝抽查检验的药品上市销售。”对于接受药品抽查检验的药品经营单位,并未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药品经营单位继续销售该药品。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在该次药品抽样检测过程中,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仅抽检其中25支盐酸丁卡因凝胶,并未对剩余375支采取任何控制措施,亦未作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例行抽查检验中,药品送检环节并未要求禁止药品销售。

- (2) 达嘉医药从药品首次销售到药品退回,再到药品二次销售整个过程,均严格履行药品质量控制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盐酸丁卡因凝胶的质量控制材料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达嘉医药于2015年11月9日从生产厂家湖南汇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400支盐酸丁卡因凝胶。达嘉医药购进药品时已按相关管理制度,索取了厂家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同批号药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法定义务。该等药品在库储存以及出库销往湖南省儿童医院均符合GSP管理要求。

湖南省儿童医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从达嘉医药购进上述盐酸丁卡因凝胶。自购进之日起湖南省儿童医院一直未实现该产品的销售，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除 2016 年 8 月 23 日抽检外的剩余 375 支退还给达嘉医药。湖南省儿童医院退还药品时，未取得前次检验的结论（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系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检验报告书（YP20161129）），也未向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况。因此，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按照《药品退货管理制度》履行了退货程序，达嘉医药仓库保管员确认是否为达嘉医药销售的药品，根据原购货单位和原销货发票，逐一核对所退货物情况，并由质管部验收员进行验收，在确认退货方提供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符合规定条件^②及复检内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达嘉医药才将该批次产品销售给湖南星浩医药有限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二次销售药品时并未取得药品不合格的检验报告书，其对药品质量问题不知情，也无法提前预知检测结果。达嘉医药从药品首次销售到药品退回，再到药品二次销售整个过程，已按照药品质量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药品质量控制手续。

- (3) 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达嘉医药立即履行了召回程序，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抽样单位收到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对检验结果予以确认，并履行以下义务：“（一）召回已销售的不符合规定药品；

^② 根据湖南省儿童医院药学部退货时出具的温度证明文件，湖南省儿童医院冷藏该批药品的保存温度为 2-8℃。

（二）立即深入进行自查，开展偏差调查，进行风险评估；（三）根据调查评估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报告书、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2017年3月17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达嘉医药现场送达了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达嘉医药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立即在计算机系统对该不合格药品进行禁采、禁销，维护“药品召回管理”；查询药品的进销存流向，通知采购部门向上游供应商通报相关情况；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药品召回操作程序》的规定，要求销售部门通知相关下游客户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不合格药品，并及时退回仓库。但由于该批次药品已经全部售出且使用，因此实际未有产品退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使用者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也未因此与客户、供货方发生任何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收到药品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达嘉医药立即履行了召回程序，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未造成不良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行业监管规定并未限制药品送检期间进行销售，达嘉医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已严格按照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接收退还药品以及进行二次销售，在获悉药品检测不合格后，达嘉医药立即进行召回，并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因此，达嘉医药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本身不存在药品安全问题，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

2. 发行人关于药品贮藏、销售等内部控制政策是否健全、完善，相关内

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能保证销售药品质量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流程及药品安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措施；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以确认发行人是否有再因相同原因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药品流转全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环节	对应主要制度	控制措施
1	产品采购 资质审核 控制	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	对首营企业应进行包括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索取并审核加盖有首营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GMP/GSP 证书复印件、质量保证协议书以及供货单位原印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药品购进情况质量评审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一次质量评审，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仓储部参加评审。评审由采购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加。评审内容包括：供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情况、履行合同情况、企业信誉情况；购进药品的质量情况、市场销售情况、不良反应情况；供货单位的运输工具和配送条件；

			购进品种收货与验收情况；储存养护期间药品质量问题；药品抽送检结果情况；客户关于药品质量问题的投诉等，采购部根据确认的《药品购进质量评审报告表》，调整经营品种，通知相关供应商，对评审结果不良的供应商，提出改进要求，限期及时改进，甚至取消其供货资格。
2	全流程	质量记录和凭证的管理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中各部门所使用质量记录、凭证式样存档，编制质量记录和凭证目录，并负责对其他部门质量记录和凭证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3	产品收货	药品收货管理制度	公司收货人员核实运输方式，并对照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对运输工具和运输状况进行检查：检查运输工具是否密闭，如发现运输工具有雨淋、腐蚀、污染等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现象，及时通知采购部门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根据运输单据所载明的启运日期，检查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的在途时限，对不符合约定时限的，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查验冷藏车、车载冷藏箱或保温箱的温度状况，核查并留存运输过程和到货时的温度记录；对未采用规定的冷藏设备运输或温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收，将拒收药品存放在符合温度要求的待处理区进行控制管理，做好记录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4	产品验收	药品验收入库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对购进药品的质量、数量进行逐批验收，并同时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有关要求的证明或文件进行逐一检查，对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

			厂家。
5	产品库储存养护	药品储存养护管理制度	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保管员应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要求对药品进行储存保管。养护员应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做好养护工作，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公司质管部的技术指导下保证在库药品质量。
6	药品效期管理	药品效期的管理制度	公司验收人员对来货应检查药品标示的效期是否符合规定，并按照药品包装上的实际标示日期录入计算机系统，对不符合规定的报质管员处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管理药品效期，计算机系统自动将近效期 365 天以内的货品纳入“查询近效期货品”报表，推送给采购、销售部门退货或催销处理。距失效期≤30 天的药品状态自动调整为“停售”，无法销售开票；系统自动控制超过有效期货品无法销售开票；保管员发现超过药品有效期的药品不得发货；养护员及时通知仓库将超过效期的药品移至不合格药品区。
7	产品销售	药品销售与售后管理制度	公司审核需方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对于特殊药品还要审核采购方的资质，销售药品应开具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做到票、账、货相符，销售票据和记录应按规定妥善保管。
8	产品出库	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	药品出库必须遵循“先产先出，近期先出，按批号发货”的原则办理。开票员开票时必须先开老批号，特殊情况需开新批号必须经得质量管理部门的同意，发货员必须按批号发货。药品出库必须有正式

			<p>凭证并核实发货凭证的合法性。发货人应根据出库凭证所列的内容准确发货，复核人应核对购货单位、品名、剂型、规格、生产厂商、销售数量、批号、效期、销售日期等实物无误，且质量核对后方可出库。进口药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复印件。生物制品出库，每批必须有随货同行加盖有本公司质管部印章的《生物制品检验报告书》、《生物制品批签发证书》的复印件。</p>
9	产品运输	药品运输管理制度	<p>药品运输必须考虑药品的特性、运输数量、运输地点、路程、道路状况、气候等因素，综合考虑各因素来制定运输任务的方案，保证药品安全、及时送达目的地。要求在冷藏条件下运输的药品，在运输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冷藏措施；特殊管理药品的运输同时执行《特殊管理药品管理制度》。送货员与客户单位交接药品及单据，核对无误后将单据带回保存。</p>
10	售后服务	药品售后追回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的管理制度	<p>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将药品销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对质量查询、投诉、抽查和销售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做好记录。同时，对已售出的药品如发现质量问题，会立即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追回药品和做好记录。</p>
11	特殊药品管理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制度、疫苗储存与运输管理制度、	<p>根据特殊药品的管理规范做好药品的采购、储存、运输及销售，保留相关记录。</p>

		冷藏冷冻药品管理制度、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药品管理制度	
--	--	---	--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提及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号及天健审[2020]2-556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药品的采购、收货、验收、贮藏、销售、出库、运输、售后等方面制定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销售药品质量。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2：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分别为4,781.91万元、8,912.79万元、9,076.51万元和9,429.18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其中支付会同县中医医院1,500万元履约保证金，后因会同医院的销售规模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模，且会同县中医医院拖欠货款，达嘉医药要求会同医院返还保证金，但因资金紧张会同县中医医院未退还保证金，该款项性质由履约保证金转为往来款，发行人针对该笔履约保证金按账龄确认坏账准备3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经营是否正常及其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未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金收回的条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经营是否正常及其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未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验了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纠纷，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同县中医医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了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纠纷，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履约保证金情形。

1. 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经营是否正常及其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未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会同县中医医院的说明和对医院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同县中医医院未能出具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不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为公立医院，目前经营正常，发行人预计可以收回该款项，因此未对该项往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将该笔应收款确认为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并根据款项性质，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计提坏账

准备 3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柳药股份	6,441.92	5,884.34	6,445.02	5,904.16
鹭燕医药	6,745.93	5,211.60	3,122.79	2,679.79
发行人	8,352.99	8,111.65	7,873.06	3,301.3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应收保证金对应的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湖南省部分地市级或县级公立医院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一家或几家药品配送商承担该院一定期限的药品配送业务，获得配送资格的配送商需按药品配送额度向医院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医院客户为部属或省属大型三甲医院，该等医院业务规模大，需要采购的药品品类多，仅集中几家配送商难以满足其全部药品的需求，故未采用集中配送模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单位为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会同县中医医院、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均为湖南省地市级或县级公立医院，相较于大型三甲医院，其销售规模较小，更易于通过招

投标方式来选取固定的药品配送商承担该院一定期限的药品配送业务。发行人同前述医院签署的协议条款节选和 2019 年度向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保证金	履行期间	合同约定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823.07	1,876.3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长沙市第三医院	2,026.89	1,600	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行为，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560.59	1,500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行为，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会同县中医医院	-	1,500	已中止	三年后，甲方无条件将此款退还乙方。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3,475.03	700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